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00Z029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994007185
报告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00Z029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童苗根(110100320093), 王辉达(110002433906), 叶伟伟(11010032064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2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3-5

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00Z0298 号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贝斯美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贝斯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贝斯美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贝斯美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

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贝斯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此页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00Z029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苗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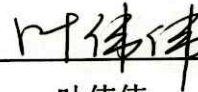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辉达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伟伟

2022 年 5 月 13 日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方式，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160,66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5元。截至2022年4月20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160,66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85.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647,32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352,663.8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00Z0019号、容诚验字[2022]200Z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	55,623.02	40,0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55,623.0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在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54,954,038.0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	400,000,000.00	154,954,038.05	118,112,116.05

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系资本性支出金额。

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54,954,038.05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18,112,116.05 元。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647,321.38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926,415.10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926,415.10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1	审计费	200,000.00
2	法律服务费	613,207.55
3	信息披露费	113,207.55
	合计	926,415.10

(此页无正文。)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事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软件设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101号1层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肖厚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国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12-21
工作单位	安徽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82719871221000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0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012-04-18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王晖达
 Full name 王 男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5-07-08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85070815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王晖达(110002433906)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上海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宏诚上海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叶伟伟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9-10-15
工 作 单 位	嘉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身 份 证 号 码	通合伙) 上海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08221989101507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2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